

上海检察文库·检察官文集

刑法法条关系研究

龚培华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刑法法条关系的比较研究为主要内容。全书共分 12 章,前两章从基本理论出发,阐述了刑法法条关系的概念、特征以及研究价值,包括研究中涉及到的语言学、逻辑学、立法学和刑法学知识;后十章则以刑法总则、分则的法律条文为对象,系统比较了各个相关法条之间的关系,并以此对今后刑法修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本书适合刑法学、立法学等法学理论界人士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法条关系研究/龚培华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上海检察文库)

ISBN 978 - 7 - 313 - 07031 - 9

I. ①刑… II. ①龚…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1421 号

刑法法条关系研究

龚培华 著

上海交通大学 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7 字数: 299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13 - 07031 - 9/D 定价: 35.00 元

总 序

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我国检察机关肩负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保证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法律的尊严和权威的神圣职责。基于法律监督机关的属性，国家对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公诉、民事行政检察等各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专业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各种社会矛盾纠纷越来越多地进入到司法领域，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期望越来越高，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也越来越多。

根据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必须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建设，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官队伍。检察官作为一个特殊的职业群体，必须具备精湛的法律素养、扎实的专业知识技能和丰富的司法经验，检察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直接关系到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检察机关正在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努力以专业化建设推动能力建设，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培养一批在各法律领域都有相当造诣的专门人才和业务骨干，不断提高检察官队伍的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近年来，为适应专家型、高素质检察官队伍建设的需要，上海检察机关正在加快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素养的博士研究生，以期通过增强法学理论素质，不断对司法实践经验进行理性提升。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博士研究生已超过三十名，其中近半数已取得博士学位，研究方向涵盖刑事、民商经济和社会学等领域，其中与检察实务紧密相关的超过三分之二。他们的研究成果从一个侧面代表了检察机关当前法律政策研究的水平，集中反映了当代检察官对法律监督工作的

思考和对法学前沿问题的探索,在“上海检察文库”体系内,我们推出“检察官文集”系列,计划出版一批优秀的论著。

目前,在已完成的论著中,绝大部分都立足于检察实践,针对近几年来法学理论研究的热点、难点问题,题材较为新颖,具有相当的深度、较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既有理性分析论证的结晶,也有实践的总结升华。从这些成果中,我们看到了他们视野开阔,思维敏捷,孜孜以求地探索与创新,这种刻苦钻研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作为《上海检察文库》系列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希望优秀检察官论文的出版能够在全市检察机关营造学习研究的良好氛围,鼓励检察官结合实践深入思考和研究法律监督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求破解实践中瓶颈问题的方法和路径,推动专家型、高素质检察官队伍建设,进而有力地提升全市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

陈旭
2011年1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法条关系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
一、刑法法条关系的概念	1
二、刑法法条关系的特征	2
第二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方法	3
一、刑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4
二、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方法	5
第三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分类	5
一、基于语言学的分类	6
二、基于逻辑学的分类	6
三、基于立法学的分类	7
四、基于刑法学的分类	7
第四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价值	8
一、刑法法条关系研究的理论价值	8
二、刑法法条关系研究的立法价值	8
三、刑法法条关系研究的司法价值	9
第二章 刑法法条关系的理论基础	11
第一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语言学基础	11
一、语义及其对法条关系的影响	11
二、语境及其对法条关系的影响	12
三、语体及其对法条关系的影响	14
第二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逻辑学基础	16
一、形式逻辑学的基本原理	16

二、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对法条关系的影响	17
三、形式逻辑基本范畴对法条关系的影响	18
第三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立法学基础	19
一、立法学的基本体系	19
二、立法技术及其对法条关系的影响	20
第四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刑法学基础	24
一、刑法总则与分则关系原理及其对法条关系的影响	24
二、犯罪构成理论及其对法条关系的影响	25
三、法条竞合理论及其对法条关系的影响	26
四、刑法解释理论及其对法条关系的影响	40
第三章 刑法总则法条关系研究	49
第一节 刑法总则条文内在关系	49
一、规定刑法属地管辖法条的内在关系	49
二、规定犯罪概念法条的相互关系	50
三、规定共同犯罪法条的相互关系	51
四、规定犯罪主体法条的相互关系	52
五、规定刑事责任法条的相互关系	56
六、规定刑罚种类法条的相互关系	58
七、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法条的内在关系及相互关系	58
第二节 刑法总则条文与分则条文关系	69
一、刑法总则规定犯罪故意、过失的条文与分则相关条文的关系	69
二、刑法总则规定具体犯罪的条文与分则相关条文的关系	72
三、刑法总则规定犯罪未遂条文与分则相关条文的关系	74
四、刑法总则规定共同犯罪的条文与分则相关条文的关系	75
五、刑法总则规定单位犯罪的条文与分则相关条文的关系	80
六、刑法总则规定数罪并罚的条文与分则相关条文的关系	81
七、刑法总则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条文与分则相关条文的关系	90
第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法条关系研究	9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条文内在关系	94
一、同一条文的内在关系	94

二、不同条文相互之间的关系	98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01
一、刑法第 108 条与第 423 条之间的关系	102
二、刑法第 109 条与第 430 条之间的关系	102
第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法条关系研究	104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条文内在关系	104
一、同一条文的内在关系	104
二、不同条文相互之间的关系	107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15
一、故意破坏型犯罪法条之间的关系	115
二、非法经营型犯罪法条之间的关系	117
三、特定法条之间的关系	120
第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法条关系研究	12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条文内在关系	122
一、同一节法条的内在关系	122
二、同一章法条之间的内在关系	146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53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53
二、走私罪法条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55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58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60
五、金融诈骗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61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62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64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65
第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法条关系研究	16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条文内在关系	168
一、同一法条的内在关系	168
二、同一章不同法条之间的关系	17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75
一、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相关法条的关系	175
二、与渎职罪相关法条的关系	177
第八章 侵犯财产罪法条关系研究	17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条文内在关系	179
一、同一法条的内在关系	179
二、不同法条之间的关系	181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185
一、与抢劫相关条文之间的关系	185
二、与抢夺相关条文之间的关系	187
三、与转化抢劫相关条文之间的关系	188
第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法条关系研究	19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条文内在关系	190
一、同一节法条的内在关系	190
二、同一章法条之间的内在关系	213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16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16
二、妨害司法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19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20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21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22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23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25
第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法条关系研究	22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条文内在关系	227
一、同一法条的内在关系	227
二、同一章不同法条之间的关系	228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29
一、法条的竞合关系	229

二、法条的协调关系	231
第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法条关系研究	23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条文内在关系	233
一、同一法条的内在关系	233
二、不同法条相互关系	242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45
一、与“贪污”相关条文之间的关系	245
二、与“挪用”相关条文之间的关系	247
三、与“贿赂”相关条文之间的关系	247
第十二章 渎职罪法条关系研究	249
第一节 渎职罪条文内在关系	249
一、同一法条的内在关系	249
二、不同法条相互关系	252
第二节 渎职罪条文与分则其他条文关系	254
一、法条的竞合关系	254
二、与受贿罪相关法条的关系	256
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刑法法条关系概述

研究刑法法条关系,必须明确刑法法条关系的概念与特征,阐述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方法,阐明刑法法条关系的分类,并论证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价值。

第一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刑法法条关系的概念

尽管刑法理论界对于刑法法条关系没有专门的论述与系统的研究,^①但是,刑法法条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立法现象,并且,这种客观存在的立法现象应当为人们所理解与认识。刑法法条关系的形成,首先是由于刑法立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刑法条文不可能只是“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简单表述。其次,由于成文法是需要由文字来表达的,而文字词义内涵外延的丰富性、句法结构的复杂性,必然导致刑法条款内在的以及此刑法条款与彼刑法条款间形成一定的关联性。再次,由于立法技术上的原因,立法者既需要设立总则性条文,又需要设立具体的分则条文,且难以避免众多条文所涵盖的内容在逻辑上形成重合与交叉。因此,刑法法条关系的形成是成文法立法的必然结果。

“关系”一词,按《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泛指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状态。^②刑法法条关系,按字面解释,就是指刑法条文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

^① 在现有的研究中,一般只是在法条竞合、罪数形态中提及法条关系,或者只是对刑法总则与分则关系的研究。即使涉及具体刑法条文关系,大多也是从刑法解释的角度进行研究,如张明楷教授在《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中对刑法分则条文关系进行了研究。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7月,第462页。

状态。当然,仅从字面解释尚不能揭示刑法法条关系的真正内涵。为此,必须进一步明确刑法条文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含义。笔者认为,刑法条文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包括刑法条文各款之间、各条文之间,因语词、逻辑以及立法结构而形成了相互的联系。所谓语词上的相互作用与影响,是指因刑法条文的用词在语义上引起的条文之间的相互联系;所谓逻辑上的相互作用与影响,是指因刑法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引起的条文之间的相互联系;所谓立法结构上的相互作用与影响,是指因刑法条文之间的立法结构分布而形成的条文之间相互的联系。上述刑法条文相互之间在语词、逻辑与立法上的相互作用与影响,客观上形成了刑法法条的关系,并且,这种刑法法条关系直接关乎刑法条文内涵与外延的理解与把握、关乎此条文与彼条文逻辑上的联系,关乎刑法理论意义上刑法条文之间的关系,并最终影响动态的刑法条文的适用选择。

关于刑法法条关系的概念,刑法理论界并没有明确统一的表述。刑法理论界大多是在罪数论以及法条竞合理论中研究刑法法条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民法学研究中,也涉及法条关系的研究,但主要是在规范竞合与冲突中,研究规范之间的相互关系。笔者认为,刑法法条关系应当成为独立的刑法研究领域,并且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与研究价值。当然,前提问题是必须明确刑法法条关系的概念。

笔者认为,所谓刑法法条关系,是指由刑法立法所决定的刑法条文各款之间、各条文之间,因语词、逻辑以及立法技术上的原因而客观存在的相互作用与影响的状态。刑法法条关系的揭示有赖于语言学、逻辑学、立法学以及刑法学理论的运用。需要明确的是,本书所研究的刑法法条关系是指具有法律效力的刑法法条之间的关系,并不包含新旧刑法及其法条之间的关系。

二、刑法法条关系的特征

刑法法条关系的概念,蕴涵了刑法法条关系的特征。基于上述刑法法条关系概念的表述,笔者认为,刑法法条关系具有以下四方面特征:

第一,刑法法条关系是由刑法调整社会关系复杂性决定的一种立法现象。刑法的特殊性在于“刑法从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①刑法的这一特殊性决定了刑法并非是调整某一社会领域社会关系的部门法,而是保障一切法律实施的制裁法,因而,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的。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63页。

面对复杂的社会关系,立法者在设置刑法条款时,既要完整地保护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又要顾及刑法调整手段的特殊性以及刑法体系本身的科学性。因而,在现代社会,刑法条文必然是庞杂而条目众多的。众多的刑法条文,客观上必然导致相互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可见,刑法法条关系复杂的背后,是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刑法法条关系的这一特征,使其有别于刑法罪数理论中具体的罪数关系。

第二,刑法法条关系是由立法造成的一种客观存在。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复杂性是客观存在的,这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如果不为立法者以刑法法条的形式所确立,刑法法条关系也就不会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法条关系是基于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而由立法人为造成的客观存在,并且,立法本身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刑法法条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立法的修改与完善,刑法法条关系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刑法法条关系的这一特征,使其有别于客观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第三,刑法法条关系具有相对的静态性。刑法立法一旦确定后,法条关系就自然形成,不受具体犯罪影响。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尽管具体动态的犯罪会引起刑法的应用,从而激活刑法法条关系,但是,刑法法条关系并不因具体犯罪的出现而产生,刑法法条关系是立法确定后就自然形成的、静态的立法现象。刑法法条关系的这一特征,使其有别于因具体犯罪而引起的动态的想象竞合犯、牵连犯等犯罪形态。

第四,刑法法条关系存在于整个刑法法条中。刑法法条关系既包括刑法总则条文相互之间的关系,又包括刑法分则条文相互之间的关系,还包括刑法总则条文与分则条文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某一具体的刑法法条自身内在的关系。刑法理论中的法律竞合,反映的是整个一部法律与另一部法律之间的关系,而法条竞合中的法条关系,涉及的是刑法分则法条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之间的关系。刑法法条关系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法律竞合、法条竞合。

总之,刑法法条关系是由刑法立法所决定的一种客观存在的立法现象,是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刑法立法自身特殊性在法条上的反映,是相对宽泛的刑法法条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方法

刑法法条关系研究,其本身是刑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因此,刑法法条关系的

研究方法,可以认为是以何种方法对刑法研究方法的研究。在此,笔者试图通过对刑法学研究方法的阐述,明确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方法。

一、刑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

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为研究对象而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关于刑法学的研究方法,理论界有诸多的表述。事实上,刑法学研究方法的基本前提是刑法学的逻辑起点问题。刑法学界相对一致的观点认为,“行为”是刑法学的逻辑起点。当然,作为刑法学研究基本范畴的“行为”,并不是指具体的犯罪行为,而是指抽象的行为。刑法学研究的这一逻辑起点决定了一切忽视“行为”这一概念价值的方法,都不适合用于刑法学研究,相反,以“行为”、“现象事实”、“刑法问题”为逻辑起点的方法,则具备称为“刑法学方法”的资格。^① 笔者赞同这样的观点,即从刑法学研究方法的内涵上分析,刑法学研究方法大致可分为注释方法和理性思辨方法两大类,而比较分析、历史分析、语言分析、逻辑分析等具体研究方法在注释方法和理性思辨方法中都有应用空间。^② 刑法学具体问题的研究方法,既可以是注释方法,也可以是理性思辨方法,还可以是两种方法兼而有之。事实上,在刑法学历史上,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始终伴随着刑法学的发生、发展,并存在所谓本体意义的刑法方法论和工具意义的刑法方法论。有学者认为,本体论意义的刑法方法论,超越于刑法规范之上,以抽象的刑法理论或刑法制度为研究对象,运用抽象思辨、实证研究或者比较研究的方法,试图建立一套完整的关于刑法本原、刑法本质、刑法机能、刑法价值、刑法与其他学科之间关系等形而上学问题的独立体系,其学术追求在于建构一种作为哲学的刑法学。工具意义的刑法方法论,则是以具体的、不可避免地含有评价内容的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从既有的案件事实出发而理解刑法规范的意义,其任务是将刑法规范具体适用于每一种特殊的案件事实,建构的是作为解释的刑法学,即刑法解释学。^③ 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方法论的研究,应当说起步较晚,但这些年已越来越受到关注,尤其是刑法解释方法的研究已日渐成熟。应当说,刑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对于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

^① 曾粤兴:《刑法学方法的一般理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3页。

^② 同上,曾粤兴书,第77页。

^③ 刘艳红:《走向实质解释的刑法学》,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5期。

二、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方法

刑法法条关系是以刑法法条为研究对象的,它既是刑法学研究中的一个具体问题,又可以说是刑法学研究的一个视角、一种方法。在研究方法上,对于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应当秉承刑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也应当以“行为”为逻辑起点。具体而言,刑法法条关系应当以围绕“行为”而展开的刑法条款为研究对象,而不是具体的犯罪行为、犯罪形态、罪数形态等。明确这一基本前提,对于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及其研究方法的确定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刑法法条关系是以既定的围绕“行为”而展开的刑法法条为研究对象,因而,在具体研究方法上,可以归属于工具意义的刑法方法论,以注释研究的方法,明确具体法条的含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法条之间的关系。当然,工具意义的刑法方法论主要解决的是刑法适用,属于刑法适用方法,而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并不直接解决具体刑法的适用问题,其所关注的是客观静态的法条关系。同时,尽管刑法法条关系研究的方法并非本体论意义的刑法方法论。但是,刑法法条关系研究离不开理性思辨方法运用。在审视法条的语词意义、逻辑关系时,应当运用语言学、逻辑学、立法学、刑法学的基本原理与理论,分析刑法法条关系的理论基础,从而揭示刑法法条关系的内在原因,并据此明确法条关系的具体类型及其法条适用选择的原理,赋予刑法法条关系的刑法学意义。具体而言,刑法法条关系研究应当充分运用语言学所蕴涵的语义分析、语境分析、语句结构分析等研究方法;充分运用逻辑学所蕴涵的逻辑基本规律、概念内涵外延原理;充分运用立法学有关立法技术原理、具体的立法技术;充分运用刑法学有关总则与分则关系原理、法条竞合理论、刑法解释理论等。总之,刑法法条关系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是综合而非单一的,应当融合注释方法和理性思辨方法。唯此,才能对刑法法条关系有全面、正确的理解与揭示。

第三节 刑法法条关系的分类

刑法法条关系作为客观存在的立法现象,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并且,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当然,有些分类本身并不具有刑法学意义。在此,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刑法法条关系进行分类。

一、基于语言学的分类

由于成文刑法是以语言作为载体、以语句形式出现的,因而,刑法法条关系最直观地表现为语义关系与语句关系。从语义关系看,同一用语的语义可以细分为词典义、组合(搭配)义和文化义转义。如果同一用语在不同条文中出现,仅从语义角度看,条文之间可能形成词典义、组合(搭配)义和文化义转义的关系;从语句关系看,语句可以分为单句与复句,而复句又可以分为联合句与偏正句。联合句分句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并列、递进、选择、连贯等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条款之间在句法关系上可能形成并列、递进、选择、连贯等关系。在刑法条款中,尤其是同一条文中,这种因复句造成的刑法法条关系是比较多地存在的。如刑法第34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其中,第一、第二、第三项之间形成并列关系。又如,刑法第120条第2款的规定与该条第1款之间具有递进关系。再如,刑法第95条规定了重伤的三种情形,这三种情形之间具有选择关系。应当说,基于语义关系与语句关系而形成的刑法法条关系在刑法中是大量存在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对这种法条关系的判断与法条选择并无多大的争议。但是,由于语言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对条文用语理解的差异性,在个别场合,会导致法条关系辨别以及法条适用的困惑。如刑法中规定的“犯某某罪”,在语义上究竟是指犯某个具体的罪,还是指某种犯罪行为就存在理解上的争议。这种对刑法条文具体用语理解上的分歧,必然会引起具体法条关系辨别与适用的困惑。^①因此,基于语言学的分类应当作为刑法法条关系的一种分类。

二、基于逻辑学的分类

刑法条文尽管是各自独立存在的,但是,无论是从单个条文的局部,还是从全部条文的整体看,条文内部之间、条文与条文相互之间是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的。因此,对于刑法法条关系,可以从逻辑学的角度进行分类。形式逻辑将概念间的关系分为相容关系和不相容关系两类。相容关系分为全同关系、真包含关系、真包含

^① 2002年7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刑法第17条第2款的立法解释,就反映了此类问题。

于关系和交叉关系。不相容关系分为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刑法条文中的概念之间同样可能形成上述关系。当然,刑法法条关系主要是从刑法条款整体来考察的。因此,应当将刑法条款的整体视为一个概念,这样,刑法条款之间也就可能存在上述概念之间的关系。只是从刑法立法的科学性与必要性角度看,全同关系的刑法条款是不存在的。因此,从逻辑学的角度,可以将刑法条款之间的关系分为真包含关系、真包含于关系、交叉关系、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

三、基于立法学的分类

刑法条款的设立固然离不开文字语言以及形式逻辑,但是,刑法立法同时还遵循立法学的基本原理。因此,对于刑法法条关系可以依据立法学原理进行分类。从立法学的角度看,刑法法条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总则条文相互之间关系、总则条文与分则条文关系、分则条文相互之间关系、同一条文上下款之间的关系以及同一条文内在的关系。如果单纯从立法技术角度看,刑法法条关系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单行刑法条文与刑法典条文之间的关系、刑法修正案条文与刑法典条文之间的关系,以及照应性条文与被照应性条文之间的关系等。但是,本书所研究的刑法法条关系限定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刑法条文之间的关系,排除被修正的失效的刑法条文。相对与基于语言学、逻辑学对于刑法法条关系的分类,基于立法技术的分类,使得刑法法条关系更具有法律性。

四、基于刑法学的分类

应当说,基于语言学、逻辑学、立法学对刑法法条关系的分类,反映了刑法法条关系的基本关系。但是,刑法法条关系还应当依据刑法学理论进行分类,以充分体现刑法法条关系的特殊性。如基于刑法分则对总则的补充、修正作用,可以进一步将部分刑法总则条文与分则条文的关系分为补充与被补充关系;基于刑法犯罪构成理论,可以将刑法分则条文关系细分为基本条文与修正条文,普通条文与加重、减轻条文的关系等;基于法条竞合理论,可以将刑法分则条文之间的关系具体分为构成要件从属关系法条与构成要件交叉关系法条。总之,刑法法条关系基于刑法学的分类更能体现刑法法条关系的刑法学意义,也为刑法法条的选择适用明确了具体的原则。